

馬太福音問題解答

問題請參考前兩期「衆聖徒」

1. (1) 耶穌基督家譜中最突出的是亞伯拉罕和大衛。亞伯拉罕的子孫和大衛的子孫，幾乎成了專有名詞。聖經中神與人之間兩個主要的約，是亞伯拉罕的約（創十七：1-8）和大衛的約（撒下七：8-16）。神對亞伯拉罕所說的話，到了加拉太書，保羅就說：「神並不是說衆子孫，指着許多人，乃是說你那一個子孫，指着一個人，就是基督。」（加三：16）至於「大衛的子孫（兒子）」，更是猶太人不用解釋就明白的彌賽亞代稱（參太廿二：42）。所以馬太福音第一章一開始就要確定耶穌是誰，祂的身位乃是基督：亞伯拉罕的那一位子孫、大衛的那一位子孫。
- (5) 主耶穌的母親是馬利亞。馬利亞是童女，從聖靈懷了孕生主耶穌。基督徒的信仰必須是相信主耶穌是神的兒子，藉着聖靈從童女懷孕降生到地上
3. (2) 因為約翰為悔改的人施洗，故稱他為施洗約翰。從聖經來看，他是第一個為人施洗的。但更希奇的是主耶穌也「沿用」這「儀式」。當時百姓以為這洗是從天上來的（參約三：22）。他施洗的意義是悔改的洗：人們承認他們的罪，在約但河裏用行動表明他們的悔改。
- (4) 還有聖靈的洗（浸）。這件事要到五旬節才應驗。聖靈的浸就是火的浸，是雙重的浸，不是兩次浸。至少從此處（太三：11）原文中介係詞的用法上看（一個介詞，不是兩個），不能說是兩次浸。但12節所說的情形，有人以為火的浸是指未了的審判。
4. (2) 在申命記八章3節。當時，以色列人在曠野四十年是神要苦煉他們、試驗他們，要知道他們的內心如何，肯守神的誠命不肯。神先讓以色列人飢餓，却賜嗎哪養活他們，使他們知道「人活着不是單靠食物，乃是靠耶和華口裏所出的一切話。」這句話在舊約，祇能證明神的話帶來嗎哪養活他們。主耶穌一引用，神的話就是嗎哪了，本身就使人飽足。
5. (3) 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是律法的義、外表的義，是一種行為上的要求。保羅說他們是「想要立自

來做人；一面滿足創世記說彌賽亞是「女人後裔」的要求，一面祂又避免成為亞當的兒子。如此祂才能為我們的罪釘死在十字架上，我們接受祂作我們的救主，我們的罪立刻獲得赦免。

如果聖經祇要取信於人，必不提童女懷孕之事，以免許多人不信。

2. (2) 耶穌降生時，聖經並無記載有「幾位」博士來，祇說他們從東方而來，帶着黃金、乳香、沒藥要來朝拜耶穌。有許多詩歌、小說以為是三位。查無實據。但是不知道為什麼，到了耶路撒冷，不跟從星的引導、却轉而去見希律。由此有人以為他們或者是東方的三個君王——理所當然的去見耶路撒冷的王。
2. (4) 因主耶穌的降生，希律把伯利恒城裏凡兩歲以內的男孩都殺盡了。大概希律從差遣東方博士（術士），到知悉他們見着耶穌而不回報，從別路回去計算，耶穌該在兩歲之內。這是因為希律雖然知道術士見星的日子（太二：7），却無法知道主耶穌降生確定的日子。希律是個奸詐的人；表面上要去拜祂，實在却要除滅祂。當他無法得逞的時候，不惜濫殺無辜，寧可錯殺一萬，不可漏過萬一！若非主的使者保守，耶穌何能倖免！

己的義」（羅十：3）。主耶穌說他們是「自稱為義」的（路十六：15、十八：9）。主耶穌並不反對行為上要合乎一定的標準（勝過文士、法利賽人），却更在乎人裏面的情形（參本章21節以下）。

6. (2) 主講文略作大綱分析

第一、先求神的事（三件）：「尊天父的名為聖，願神的國降臨，願神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。」由此三願，也顯明這是神尚未得着成就的事。主教導我們禱告，要先為神的需要禱告。第二、再求自己的事（也是三件）：「賜給我們今日的飲食（每日生活的信心），免我們的債（指罪債）；不叫我們遇見試探，救我們脫離兇惡（每日的保守）。」第三、提出神的國度、權柄、榮耀作禱告必蒙成全的原因。這是終極的信心。

6. (5) 人的天性多是憂慮的，為明天、為將來憂慮和打算。主在馬太福音六章25-34節教導我們說：「不要為生命（或譯作生活的需要）憂慮，吃什麼、喝什麼，為身體憂慮，穿什麼。生命不勝於飲食嗎？身體不勝於衣裳嗎？……所以不要為明天憂慮。因為明天自有明天的憂慮。一天的難處一天當就夠了。」就信心一面來說，要知道神負

着我們的責任；就實行一面來說，要面對現實：一天的難處，（靠主）一天當就夠了。

主禱文裏，主要我們憑信心禱告：「我們日用的飲食，今日賜給我們。」請注意，祇是求今日的，不求明日的或將來的。

7. (5) (太七：29) 衆人都希奇主的教訓。因為文士和法利賽人的教訓是出於律法和遺傳，缺少新意與活力。主耶穌的教訓是出自律法背後生命的精意。有特殊的看見 (Insight)，所以衆人以爲希奇。同因，主的教訓也是有權柄的，不像法利賽人空泛的教訓，聽者渺渺。

8. (5) 「加拉大人」或譯作「格拉森人」(可五：1) (參司可福本)，係外邦人之地，間有猶太人居住 (參 *Pictorial Encyclopedia of the Bible* Vol. II, p. 623 Sondervan)

如果是猶太人養的豬，根本不合律法 (猶太人不許吃豬肉)。如果是外邦人畜養，主耶穌除了動口之外，並沒有把豬趕下山崖，所以這筆帳不能算在主身上。合城的人出來，也沒有爭論這點，祇求主耶穌離開便了。你可以看出他們的真可奈何；也可以讀出他們怕主耶穌繼續「惹事生非

11. (1) 指的是 (以色列人一直盼望等候的) 彌賽亞。所以主把有關彌賽亞職事的見證 (4、5 節) 指明給施洗約翰的門徒看，並以此回報。

12. (3) 法利賽的子弟或許也能夠趕鬼 (27 節)。但是憑着什麼權柄能力趕鬼，大有講究。顯然在那時候，法利賽人對趕鬼的事情有相當研究，認爲有兩種可能，一是靠着神的靈、一是靠着鬼王。而依照法利賽人，以自我爲中心的分析法，凡不是法利賽人子弟的，都不靠神的靈趕鬼，所以必定是靠鬼王趕鬼。

有趣的是，主耶穌並不批評法利賽人的子弟靠誰趕鬼，主祇給他們原則性的題醒，就用他們標準法利賽人的思路，讓他們自己選擇。或者接受主耶穌代表神的國、神的靈；或者推翻他們子弟趕鬼的真實性。這一下法利賽人可難爲了。

13. (2) 天國的奧秘不叫他們 (猶太人) 知道，祇告訴遵行父旨意的門徒知道。(參太十二：50)

13. (4) 門徒並不比我們聰明，因爲主向他們明說，不用比喻。主若用比喻，也解釋給他們聽。所以我們相信，本章真沒有解釋的比喻，事實上對門徒們都解釋過了，祇是沒有完全記錄下來而已。我

，給他們造成無法追究的損失。

9. (1) 主的問話是：「或說，你的罪赦了，或說，你起來行走，那一樣容易呢？」如果兩件事都祇是說說而已，都很容易，你我和文士都能說，並無困難。但若要兌現，或證明，就都不容易了。不同的是赦罪看不見，行走看得見。主先對癱子說：「你的罪赦了。」引起文士心裏議論。等到他起來行走，衆人無話可說。這問題實在有更深入的關鍵：我們的問題是信心的問題。因爲信赦罪不容易，所以有神蹟的佐證，就好像比較容易信些。

10. (5) 本章 27、29 節是引起爭論或誤會的經文；是許多父母攔阻兒女信主、愛主、事主的口實，認爲它教人不愛父母兒女。其實這裏本文就很清楚：「不背着他的十字架跟從我的，也不配作我的門徒。」父母不是十字架。父母的愛和主的愛相比才是十字架。兩樣都愛的：父母也愛、主也愛，所以才會有十字架。據我所知，不愛父母而愛主的門徒少之又少。凡以此爲藉口不愛父母的，我們都有理由懷疑他愛主的真實性。

們讀了而不明白這些比喻，就不得不承認自己還不夠遵行神的旨意，所以看也看不見，聽也聽不見，也不明白。

14. (1) 施洗約翰的死可以算是殉道。因爲他指責希律王娶他兄弟腓力的妻子是不合理的，所以被關監，最後被殺。利未記十八章 16 節說：「不可露你弟兄妻子的下體。」又利未記廿章 21 節說：「人若娶弟兄之妻，這本是污穢的事。」施洗約翰對神的話毫不妥協，並且不以爲以東人 (希律是以東人) 就不必遵守神的律法。

## 馬太福音：問題

18. (1) 爲什麼主說「若不同轉變成小孩子的樣式，斷不能進天國」？

18. (2) 本章中，主三次說到「小子」(6、10、14 節) 通常人如何對待「小子」？主願意人如何待他們？

18. (3) 如何得回弟兄？兩位弟兄彼此相爭不和的時候，教會應當採如何態度？

18. (4) 試比較十六章 18、19 節與本章 18 節，有何異同？

18. (5) 怎樣才是真正饒恕弟兄？

